

博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4	
交易代码	001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6,398,117.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趋势混合 A	博时新趋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4	0013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71,135.28 份	2,528,226,982.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55
传真		0755-8319514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新趋势混合 A	博时新趋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196.75	1,094,560.98
本期利润	226,471.96	6,027,996.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0.00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博时新趋势混合 A	博时新趋势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0	-0.00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09,768.48	2,532,223,024.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1.0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博时新趋势混合 A	博时新趋势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0%	0.2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未满一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新趋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4%	1.15%	0.01%	-0.86%	0.03%
过去六个月	2.90%	0.23%	2.39%	0.01%	0.51%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0.22%	2.86%	0.01%	0.04%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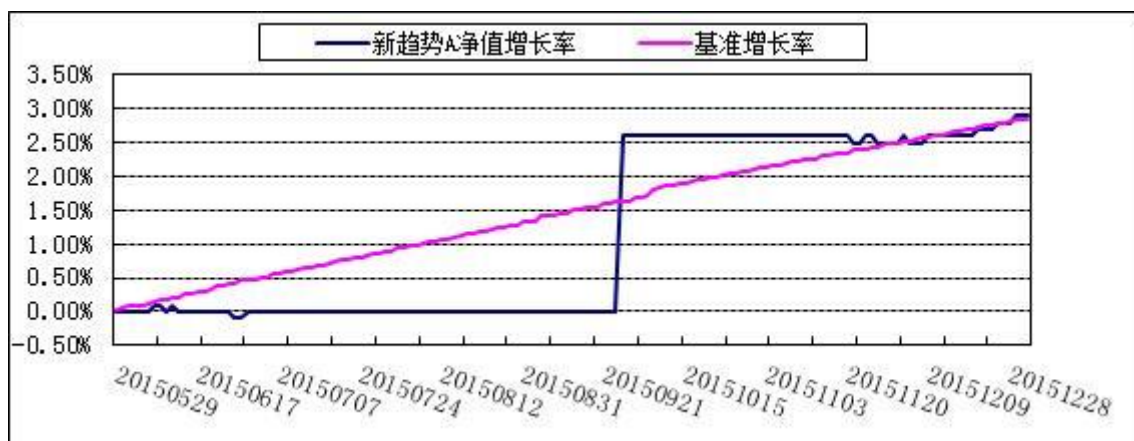
2. 博时新趋势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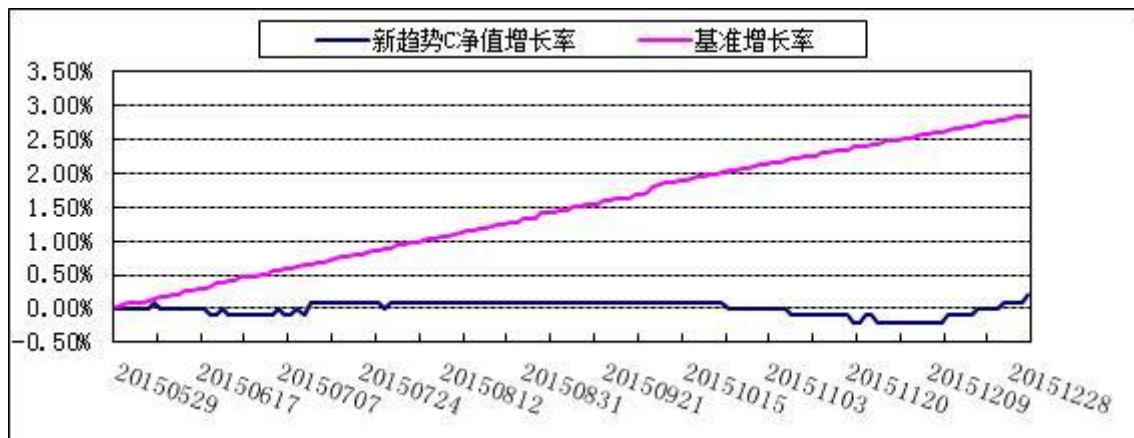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4%	1.15%	0.01%	-1.05%	0.03%
过去六个月	0.30%	0.04%	2.39%	0.01%	-2.09%	0.0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0.20%	0.04%	2.86%	0.01%	-2.6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博时新趋势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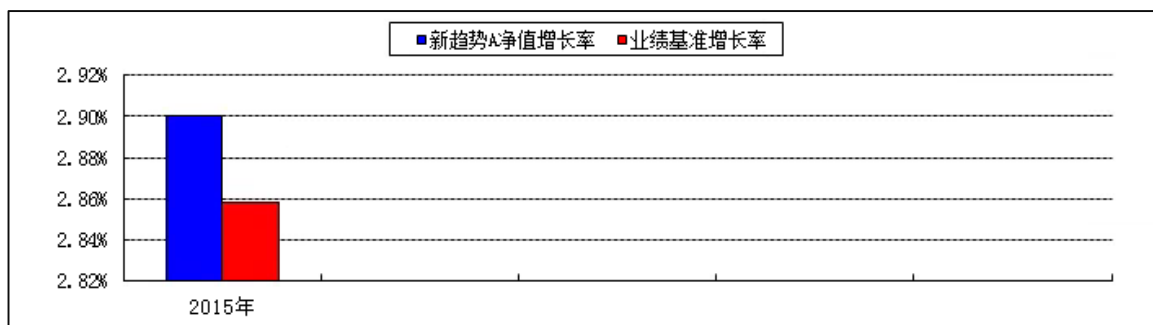
2、博时新趋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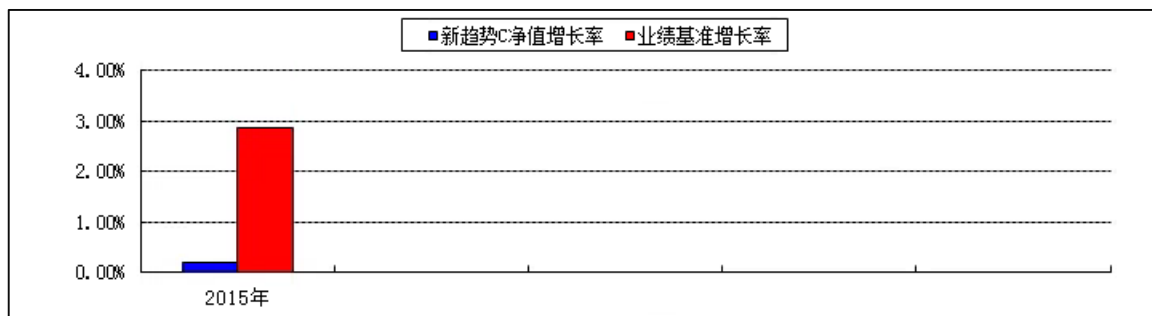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博时新趋势混合 A



2、博时新趋势混合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八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 39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2054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约 677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12 月 31 日，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及深证基本面 200ETF 联接，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分别排名前 1/2 和 1/3；偏股型的混合基金里，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及博时卓越品牌混合，今年以来净值

增长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4 和 1/3；灵活配置型的混合基金里，裕隆灵活配置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01 只同类型中排名前 1/2；灵活策略混合基金里，博时裕益及博时回报，在 39 只同类基金分别排名前 1/5 和 1/3。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LOF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9 只同类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一；在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C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排名前 1/7，安心 A 类排名前 1/6，博时信用债纯债 A 及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在 70 只同类中排名前 1/2；中短期标准债券基金 A 类里，博时安盈债券 A 在同类排名第二；普通债券型基金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类在同类 85 只排名前 1/9，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类在 50 只同类排名前 10%；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A 类和指数债券型基金 A 类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及博时上证企债 30ETF 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货币市场基金中，博时现金宝货币 A 在同类 146 只排名前 1/3。

2、其他大事件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东方财富网主办的 2015 年东方财富风云榜活动在深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5 年度最优 QDII 产品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由华夏日报主办第九届机构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颁奖盛典，博时基金荣获“2015 年度最具互联网创新基金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北京商报主办的 2015 北京金融论坛，博时基金荣获“品牌推广卓越奖”。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由第一财经日报主办的 2015 金融价值榜典礼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荣获“最佳财富管理金融机构”大奖。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由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015 亚洲资本年会在深圳洲际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获评“2015 最受尊敬基金公司”、张光华董事长获评“2015 中国赢基金任务奖”。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博时基金凭借旗下固定收益类的出色表现，独家获评“年度卓越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奖”。

2015 年 11 月 26 日，由北大汇丰商学院、南方都市报、奥一网联合主办的 CFAC 中国金融年会在深召开，博时基金荣获“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一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博时基金获评“年度卓越贡献龙鼎奖”。

2015 年 11 月 7 日，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领袖峰会在成都香格里拉举行，博时资本荣获“最具成长性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博时基金经理过钧和张溪冈，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英华奖”；同时，过钧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和五年期固定收益类-最佳基金经理”，张溪冈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海外投资-最佳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金基金·5 年期股票型金基金奖。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由证券时报社主办，晨星资讯、上海证券和济安金信提供评奖支持的 2014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与博时信用债分别获得五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2014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 年度开放式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华夏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荣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 最佳年度债基品牌奖”。

2015 年 1 月 18 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11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 2013 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 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5 年 1 月 7 日，博时基金在 2014 年信息时报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的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曦	基金经理	2015-09-07	-	7	2008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投资分析员、研究员、投资助理。现任博时混合基金、博时新趋势混合基金、博时新起点混合基金、博时新策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建伟	基金经理	2015-05-29	2015-09-28	10.5	1999 年起先后在工商银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国际业务经理、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博时混合基金兼博时新趋势混合基金、新起点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

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组合以追求绝对收益作为主要目标。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组合管理上维持了较低的股票仓位，严格控制个股和组合层面的回撤，降低组合收益的波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9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2.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年开年一个月的市场表现，超出预期；但是由于市场的快速调整，使得一些股票给了买入机会。目前汇率、利率、政府政策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将会严格遵守绝对收益策略，通过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流动性管理及债券配置获取安全垫后，配置有安全边际的、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个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2015 年，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博时基金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投资管理制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债券型基金股票投资管理流程》、《股票池管理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手册等制度。定期更新了各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细

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内部要求。不断完善“博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博时投资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加强了公司的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和后台运作的风险监控工作。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资 产:	
银行存款	904,849,727.95
结算备付金	35,411,115.56
存出保证金	200,19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53,149.64
其中: 股票投资	16,601,149.6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5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921,491.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1,663,672.06
应收利息	643,728.8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43,943,08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7,810.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2,273.18
应付托管费	538,06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4,508.57
应付交易费用	207,569.7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0,060.06
负债合计	3,310,289.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36,398,117.97
未分配利润	4,234,67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632,79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3,943,082.9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36,398,117.9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71,135.2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28,226,982.6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0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3,295,117.95
1. 利息收入	13,103,819.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05,438.27
债券利息收入	829,523.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68,857.8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9,133.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39,025.7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89,89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9,710.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92,453.97
减：二、费用	17,040,649.31
1. 管理人报酬	11,845,587.74
2. 托管费	2,961,396.91
3. 销售服务费	1,164,315.68
4. 交易费用	791,453.8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77,89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4,468.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4,468.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1,814,640.03	-	1,201,814,640.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54,468.64	6,254,468.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4,583,477.94	-2,019,793.50	1,332,563,684.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76,622,732.25	-2,657,265.36	7,173,965,466.89
2. 基金赎回款	-5,842,039,254.31	637,471.86	-5,841,401,782.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6,398,117.97	4,234,675.14	2,540,632,793.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0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1.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

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12 号)，博时基金原股东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2%股权转让给博时基金现股东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3,230,405.23	23.79%

7.4.5.1.2 交易所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223,970.72	53.09%

7.4.5.1.3 交易所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7,029,800,000.00	46.40%

7.4.5.1.4 权证交易

无。

7.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04,420.40	24.12%	94,079.41	47.9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45,587.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928.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61,396.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5.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新趋势A类	博时新趋势C类	合计
博时基金	-	1,157,353.16	1,157,353.16
招商银行	-	4,044.66	4,044.66
合计	-	1,161,397.82	1,161,397.8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C 类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C \text{ 类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55,849,727.95	5,188,334.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6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78	高科石化	2015/12/28	2016-1-6	新股未上市	8.50	8.50	5,600.00	47,600.00	47,600.0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1/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	------------	----------	-------	--------	--------	-------	------------	------------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553,549.6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99,6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

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601,149.64	0.65
	其中：股票	16,601,149.64	0.65
2	固定收益投资	652,000.00	0.03
	其中：债券	652,000.00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921,491.96	38.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0,260,843.51	36.96
7	其他各项资产	602,507,597.88	23.68
8	合计	2,543,943,082.9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481,044.66	0.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07,192.00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6,278.36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88,208.18	0.10
J	金融业	1,006,899.83	0.04
K	房地产业	989,410.00	0.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2,724.40	0.04
S	综合	-	-
	合计	16,601,149.64	0.6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482	3,378,017.58	0.13
2	600104	上汽集团	69,739	1,479,861.58	0.06
3	000963	华东医药	17,252	1,413,973.92	0.06
4	603508	思维列控	14,605	1,136,853.20	0.04
5	000651	格力电器	45,905	1,025,976.75	0.04
6	600325	华发股份	60,700	989,410.00	0.04
7	603999	读者传媒	16,713	982,724.40	0.04
8	300496	中科创达	6,560	918,465.60	0.04
9	002781	奇信股份	21,600	807,192.00	0.03
10	603398	邦宝益智	6,343	586,220.06	0.0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8,686,511.95	2.70
2	000001	平安银行	65,888,205.89	2.59
3	601988	中国银行	19,999,226.00	0.79
4	000333	美的集团	18,366,313.33	0.72
5	000858	五粮液	15,361,942.43	0.60

6	000538	云南白药	15,356,238.79	0.60
7	600000	浦发银行	15,147,265.10	0.60
8	000963	华东医药	14,117,822.44	0.56
9	600519	贵州茅台	12,511,668.45	0.49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1,793,794.00	0.46
11	600276	恒瑞医药	8,467,779.65	0.33
12	600398	海澜之家	6,293,989.90	0.25
13	601398	工商银行	6,199,214.00	0.24
14	600104	上汽集团	5,135,876.26	0.20
15	000895	双汇发展	4,848,990.64	0.19
16	601288	农业银行	3,987,615.00	0.16
17	600887	伊利股份	3,338,568.00	0.13
18	002001	新和成	3,095,642.00	0.12
19	000669	金鸿能源	3,094,527.00	0.12
20	603979	金诚信	1,135,622.97	0.04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8,481,036.23	2.70
2	000001	平安银行	62,363,150.64	2.45
3	601988	中国银行	19,337,265.68	0.76
4	000333	美的集团	18,479,564.10	0.73
5	000858	五粮液	16,078,807.72	0.63
6	000538	云南白药	15,481,047.18	0.61
7	600000	浦发银行	14,577,928.88	0.57
8	000963	华东医药	13,045,705.91	0.51
9	000651	格力电器	11,014,005.65	0.43
10	600519	贵州茅台	9,043,438.64	0.36
11	600276	恒瑞医药	8,379,905.26	0.33
12	601398	工商银行	6,172,541.40	0.24
13	600398	海澜之家	5,999,488.66	0.24
14	000895	双汇发展	4,959,110.50	0.20
15	600104	上汽集团	3,683,215.05	0.14
16	600887	伊利股份	3,462,968.46	0.14
17	601288	农业银行	3,458,317.00	0.14
18	002001	新和成	3,296,438.26	0.13
19	000669	金鸿能源	2,933,562.00	0.12
20	603979	金诚信	1,783,701.00	0.07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08,886,688.9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98,874,275.93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2,000.00	0.0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6,520	652,000.00	0.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0,196.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1,663,672.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3,728.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2,507,597.8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新趋势 A 类	426	19,181.07	-	0.00%	8,171,135.28	100.00%

博时新趋势 C 类	8	316,028,372.84	2,528,225,496.54	100.00%	1,486.15	0.00%
合计	434	5,844,235.29	2,528,225,496.54	99.68%	8,172,621.43	0.3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新趋势 A 类	90,677.14	1.11%
	博时新趋势 C 类	-	-
	合计	90,677.14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新趋势 A 类	-
	博时新趋势 C 类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新趋势 A 类	-
	博时新趋势 C 类	-
	合计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新趋势混合 A	博时新趋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36,595.16	1,199,978,044.8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2,152,851.21	7,114,469,881.0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5,818,311.09	5,786,220,94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71,135.28	2,528,226,982.6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1)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吴姚东先生不再担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德英先生代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徐卫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3)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江向阳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4)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张光华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洪小源先生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1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我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后台权限设置等问题进行改正，我司立即进行了改正并已经完成了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303,358,250.45	50.39%	218,066.22	50.37%	新增
国泰君安	1	155,474,595.16	25.82%	110,433.71	25.51%	新增
招商证券	1	143,230,405.23	23.79%	104,420.40	24.12%	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国泰君安	15,219,193.40	46.91%	42,775,000,000.00	53.60%	-	-
招商证券	17,223,970.72	53.09%	37,029,800,000.00	46.40%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